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年 7 月 5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相城区黄桥街道太阳路160号总部经济园B区18				邮政编码	215132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人民路188-2号					215152
	法人代表姓名	沈鸿	联系电话	18913553381	停车场负责人	钱海荣	联系电话	13862065488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140	2	138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2小时以内免费，第3小时6元，超过3小时部分1元/半小时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。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，消防车，救护车，工程抢险车免费	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7月5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302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3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5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